

教育公平技術一複合性概念，其所牽涉的教育公平議題與目標，便能經由架構的方式來有效呈現。諸如將受教者的種族、性別、身心狀況、居住區域等作為縱軸；入學的均等、教育資源的投入、教育成果做為橫軸，便可形成教育公平的具體架構，對於教育公平各因素關係的研究將能更具體而清晰。

七、教育公平具有可測量性

教育公平除具理想性的抽象概念特質外，意可經由具體量化的統計分析來呈現當前教育公平的現象，諸如入學率、輟學率、對每位學生的支出、師生比、教育經費的投資、班級人數的平均規模等都可明確的反應出教育公平的現象。

第二節 教育公平的相關概念

由上述教育公平意涵之探討可知，在不同時空背景下，不同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對於教育公平便有著不同的詮釋，且各個國家在實現教育公平理想時，為一一其當時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背景擬具其欲實現之目標與遠景，來做為檢視該國教育公平的實施現況。

在教育公平兩個面向—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權利平等之實踐有賴於政府法律的保障方能有效落實；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等面向則源於國家整體的社會結構；平等、差異、補償等特點則需國家在財政預算、資源分配等政策上施以補償措施方能改善不均等的現象；而教育形式（學校類型）、教育數量（學習年限與時間）、教育內容（學校課程）、教育質量（教學與教師素質）、學習結果（畢業成果與畢業後職涯表現）等教育的公平則在強化學生的個別差異，施以適性教育方可成就傑出的教育品質，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因此，教育公平能否落實牽涉許多相關的概念層面，茲將其分別敘述如下。

一、教育公平與人力素質

Espinoza (2007) 公平概念與人力資本論 (human capital theory) 有關。人力素質是衡量社會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標，也是影響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的重要因素，因此國家整體人力素質的提升，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要務。然而教育的不公平將嚴重影響人力素質，為改變教育不公平狀態，進而有效提升人力素質，諸如如何有效進行教育資源的分配、確保教育機會的均等、重視受教者的個別差異並施以各類補償教育，是政府部門必須戮力的目標。

二、教育公平與國家財政

錢曉玲(2005)指出國家財政教育投入總量的不足以及結構的失衡都將影響國家教育公平的實現；教育公平的本質為調節教育領域中成員間或區域間分配關係的一種規範，它以教育資源分配為核心所形成的一種社會關係，公平與否全視教育資源針對不同狀態下分配的相對關係。因此從教育投資總量的分析、教育投入的結構分析等都可做為教育公平的重要指標。

三、教育公平與法律制度

在法學論述中，公平被視為是正義的核心。胡勁松(2001)曾指出公平再確保每一個人合理應得的利益，它包含了一種相對應的法律、制度與關係，一集有關菲的理想與制度的統一體；而 Hart(1961)亦指出公平包含兩個命題，其一為某種利益或負擔在不同個體間分配的標準是否具有合理性；其二則是權利受損這提出賠償要求，此實公平便具有保障和救濟之意義(張文顯等，1996)。

教育公平是受教者權利的保障，因此不同族群、不同個體、不同區域受教者之權利保障問題，便須有法律規約、程序規範以及權利救濟等措施來加以保障，諸如我國在憲法、教育基本、特殊教育法、教育優先區等法律規約及權利救濟等制度上對教育公平做出了一些保障。

四、教育公平與社會結構

教育公平為社會公平問題的核心，社會由許多部門所組成，這些部門便形成了所謂社會結構，而教育即在滿足社會的需要，具有社會化與個性化的功能。學校是一種社會化的機構，不僅有著人才培育與分配的機制，更有突破社會階級，促成社會流動，消除社會不平等的功能。Benadusi(2001)認為造成教育不平等的因素有二，其一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等先天因素所造成，其二為個人先天能力結合後天結果所導致；而 Parson(1970)亦指出，在教育公平的層面上，應致力於透過教育打破傳統的階級社會，轉變成真正的民主社會。因此，在教育公平與社會結構上應致力於受教者先天及後天因素所可能造成的不公平現象。

五、教育公平與適性發展

自 1970 年代以後，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成為美國教育改革的重要思考方向，並左右著課程設計的途徑與內容。多元文化教育著重於滿足不同族群的特殊教育需要，將學生的文化差異視為一種資產，而非負擔或妨害，並試圖彌補由於文化背景不同所造成的學習障礙或學習成就差距，促使更多綜合性的課程發展，藉以反映不同族群的期望與需求。再由機會均等之原則而言，教育公平反對不同文化族群的隔離教育，並進行母語教學、兩性平等教育、低收入與殘障者的補償教育與特殊教育，以進一步達成適性教育之目標。

六、教育公平與補償教育

補償教育源於美國，主要在針對文化不利區域之學校教育施以補救措施。我國則採取「教育優先區」計畫，該計畫起源於民國 82 學年度教育部開始補助國民教育經費之背景。教育部於民國 84 學年度開始補助台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試著以地域的差異及與政策配合狀況等項目作為另一套經費補助的標準。隔年並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期能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讓「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之理想目標得以逐步實現。

七、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

Rawls (1988) 提出正義有兩個原則，其一是平等的自由原則，它要求每個人均享有平等的權利，享有與他人相同的最廣泛的基本自由；第二是機會公平、平等原則和差別的結合。教育是社會發展與進步之泉源，教育公平是實現社會正義的基本途徑。因此在社會正義的基礎上，教育公平應遵循教育對象無差別化、教育政策決策的理性化以及教育政策執行主體的價值中立化等原則（邱國良、王文君，2007），在社會正義的基礎上來促成教育公平的實現。

八、教育公平與個別差異

個別差異是教育公平命題產生的基礎，個別差異源自於學生的性別、身心狀況、家庭社經背景、族群、就學環境等因素，教育公平在檢視現有教育環境是否能強化學生的個別差異、是否能關照並尊重自主性，以及是否能容納多元性，例如不同背景家庭學生組成的比例、政府的教育支出及獎補助措施、學校教職員工編制、個別學校的課程教學方式與時間等，為學生創造豐富而多元的教育活動及提倡潛移默化的教育過程。

從上述教育公平的相關概念論述可知，教育公平理想的實踐應奠基於社會正義的基礎上，透過社會結構功能的提升、法律制度等相關規範的約束、國家教育財政資源合理分配並進行差異性與積極性的補償措施，以積極改善教育不公平的現象讓每一位受教者均能做個別教育潛能的最大發揮以及適性發展，培育國家優秀的人力素質。因此本研究將以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面向為縱向來建構公平教育指標之內涵。